



# 中國大運河歷史文獻集成

41

主編 王雲 李泉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 第四十一冊目錄

直隸河防輯要	民國·于振宗編	一
直隸五大河流圖說	.....	三三
潮白河蘇莊水閘之養護與管理	.....	三六三
淮系年表	上 民國·武同舉編	四二三

〔民國〕于振宗 編

# 直隸河防輯要

民國十三年刊本

## 直隸河防輯要

《直隸河防輯要》，民國于振宗編著。于振宗（一八七八—一九五六）字馥岑，曾用名復生，河北棗強人。光緒舉人，曾留學日本，東京經緯學堂及明治大學法律本科畢業，獲法學士學位。宣統三年（一九一）回國後，又應學部留學生試驗，考取法律科舉人。民國後，歷任天津行政公署秘書、第二科科長、直隸（天津）實業廳廳長兼督辦公署秘書長等職，旋因事辭職。後任天津私營恒源紡織公司法律顧問、石家莊井陘礦務局總務處主任。抗戰時期，在天津賦閒數年。一九四六年後歷任河北高等法院書記長官、石景山鋼鐵廠秘書、華北鋼鐵公司秘書主任，一九五〇年退休。一九五二年十一月被聘任為中央文史研究館館員。一九五六年四月二十二日病故，終年七十八歲。著有《直隸河防輯要》、《直隸疆域屯防詳考》、《旅東吟草》、《逸馨室文集》、《晴嵐市隱詩草》等書。

《直隸河防輯要》為于振宗任民國北京政府直隸省實業廳長期間所作。從作者自序可知，是書的寫作緣起，可追溯到民國六年的直隸洪災。當時「大清、子牙、南運各河紛紛潰決，淹沒九十餘縣，釀成百餘年來未有之巨災！」作者認為，自晚清李鴻章總督直隸時着力治河之後，「管河官廳，蒙其餘蔭，上貪天功，狃於歲歲安瀾，不為思患預防之計，遂致有六年洪水之禍。」而當地官民對於本省河防事物、河道受病原因及民國六年被災始末，又多不知其詳。故作者搜集畿輔志乘，網羅數載見聞，編輯成冊，希望將來管河官員參考是書，「果能因時度地，就各河受病之處，亟謀修治，除其淤澱，固其堤防，以期為未雨之綢繆，保河流之順軌。」

全書共分六章。其中第一、二章為歷代及前清管河員司考；第三章記民國後管河機關之改組及經費之規定；第四章總論各河水系概況和各河受病原因；第五章收錄了直隸河防每年例辦各項要政；第六章為直隸河防大事記。此書內容較為豐富，為研究民國時期北京的河防水利提供一些參考資料。

是書收錄了一些民國年間京直地區的運河資料。比如，第四章《直隸河道總論》第一節《各河水系》中，即分別敘述了南運、北運二河水系的演變始末與問題所在。再如，第六章《直隸河防大事記》中專闢一節，詳述了「南運河大蔣莊等處決口及津埠被淹案」。民國六年九月二十一日，南運河大蔣莊等處堤岸紛紛潰決，不及一晝夜，洪流波及天津，其中尤以南開、南市、海光寺及西南一帶受災最重，水深至五六尺及一丈不等，日法英德租界亦被災，水深均為五六尺不等。此次治河堵口前後共花費十四萬七千餘銀元，並導致河務局長沈葆恒落馬，以疏防糜款、溺職舞弊等罪，銀鐐入獄。這些材料，對於民國時期京直地區的運河研究，具有重要的史料價值。

國家圖書館藏有民國十三年（一九二四）鉛印本，一冊。

本書以民國十三年刊本為底本影印。（胡克誠）

# 直隸河防輯要

潤琴署簽

直隸河務輯要序文

禹貢一書爲數千年前治水之典冊。而孟子以疏濬決排四字釋之。可謂得其要矣。後世之善言河者。如漢之賈讓。元之賈魯。明之徐有貞。清季則清之朱之錫祈。輔寬其遺書奏議。對於河防工務。類皆能批駁導源。提要鉤玄。嘉謨嘉猷。實足爲後世治河龜鑑。然其精神之眞法。治城之剛垂。均在黃河流域之內。夫黃河自青海發源。萬里而來。自神禹開龍門。鑿呂梁。順水之性而導之。使東。禹貢所載大邳。濟水大陸等處。皆在直隸兩境。復分其勢而播爲九河。隨其流而注於運河。是以河間直隸南皮東光南津吳橋等縣。均有禹之故道。以此言之。則直隸與黃河之關係。亦至深且古。突然按之。現在疆域。河流黃河河務局所轄之河道。僅有東明南岸之六十里。及北岸之百餘里耳。且自民國肇基以後。直隸黃河除濮陽決口一役。尙無意外河患。特別大工。乃至六年夏秋之交。而內地大濬子牙南運各河。紛紛潰決。淹沒九十餘縣。釀成百餘年來未有之鉅災。豈不奇乎。之數河者。自李

## 直隸河防輯要

序

文忠公督直時。曾經分派幹員。等發巨帑。大加挑浚。安爲修培。讀其奏疏文語。則當年之滌沐風雨。胼胝奮鏟。無非名相謀國之憂勤。可知數十年河防衰頹。直民得免昏墊之苦者。非無故也。自是厥後。管河官聽蒙其餘。際上貪天功。於於歲歲安瀾。不爲思患預防之計。遂致有六年洪水之禍。而善直士夫。關於本省河防事務。河道受病原因。覽六年被災始末。又多不知其詳。甯不大可哀乎。不佞雖年服務省。實承辦河務。文險凌蒐。探載輔志。乘網羅數載。見聞輯成。是編又以古河臣密河椿霖。布在方策。鴻篇鉅製。更復難數。故僅就黃河官廳之組織及近年歷辦之大政。擇要紀載。以免勦說之嫌。至於內地各河。除文忠奏議之外。近人之著述無多。故猶遠紹考搜。以爲記事纂言之典要。輯錄稍較詳者。亦補闕拾遺之微意也。嗣後負有管河之責者。得吾說而存之。果能因時度地。就各河受病之處。亟謀修治。除其淤澱。固其隄防。以期爲未雨之編。縹保河流之順軌。則數年之後。吾民其魚之患。庶幾可以幸免乎。非所逆睹已矣。亥十一月于振宗識於直隸實業

直隸河防輯要

直隸河防輯要目錄

第一章 歷代管河員司考

第二章 前清管河員司考

第三章 民國後管河機關之改組及經費之規定

第一節 直隸河務局

第二節 黃河河務局

第三節 永定河道

第四節 通永道

第四章 直隸河道總論

第一節 各河水系

一 南運河水系

二 子牙河水系

三 大清河水系

四 永定河水系

五 北運河水系

六 海河水系

第二節 各河受病原因

一 河患與尾閘之關係

二 河患與泥沙之關係

三 河患與森林之關係

四 河患與減河之關係

五 河患與隄岸之關係

第五章 直隸河防每年例辦各項要政

第一節 河隄植柳

第二節 堆築土牛

第三節 報告水勢漲落

第四節 修辦春工

第五節 嚴辦守隄

第六節 籌辦防汛

第六章 直隸河防大事記

第一節 黃河北岸改爲官民共守案

第二節 設立全省河務籌議處案

第三節 嚴督辦撥款補助各縣民工案

第四節 肅運河大蔣莊等處決口及津埠被淹案

第五節 金家壩及大王廟裁濶取直案

第六節 范莊小堤改爲官民共守案

直隸河防輯要

第七節 修濟宜惠河案

第八節 結論

直隸河防輯要

張強于振宗著

第一章 歷代管河員考

上古唐虞時代，洪水爲災，下民昏墊，四岳薦鯀治之，帝試之九載，績用弗成，及虞舜受禪，殪鯀於羽山，用禹爲司空，以平水土，禹乃隨山刊木，奠定山川，而九州之羣民乃隸禹貢一書，所以紀神禹治水之成績也。殷時河數北決，至五遷帝都以避之，未聞設有專官，周時地官一職，另設稻人之官，使之以糴蓄水，以防止水，以溝瀆水，以遠洩水，以列舍水，以治水，職務之繁，備載周禮，且其時創立井田之制，溝洫川治，起於田賦，阜蓄潦泄，任之農功，卒然有急，則役民修治，取乎力往，故土不隄而固，水不渠而流，無須分設員司管理也。戰國時，諸侯各作隄防，並逼百川，以自便利，甚或決水壞隄，以鄰爲壑，水患蓋日亟矣。漢興，河隄潰決，輒大興士卒，卒卒之瓠子之役，武帝親臨，令發已從官，自將軍以下，皆負薪決河，彼時尙無

直隸河防輯要

治水專員可知。旋置都水官，左右使者，哀帝時置都水丞，河隄滿者，晉武帝時置都水臺，有使者一人，率舟航及運部，而河隄爲都水官屬，宋置水衡令，齊有都水臺，使者梁改爲大舟卿，後魏初有水衡都尉，及河隄謁者，都水使者官，隋時設工部尙書，另置都水監，煬帝加置少監，並改爲令，領舟楫河渠，二著唐龍朔二年改司津監丞，光宅元年改水衡監都尉，武后改冬官，設水部郎中一人，自外郎一人，宋制凡城池土木工役，皆隸工部，修造仁宗嘉祐三年置都水監，神宗時置使者一人，丞一人，主簿一人，使者掌中外川澤河渠津梁堰閘疏鑿浚治之事，丞參領之。凡治水之法，以防止水，以溝瀆水，以洩瀆水，以陂池瀆水，凡江河淮海所經都邑，皆頒其禁令，視汴洛水勢漲澇增損而調節之，凡河防謀其禁，歲計表楫之數，前期儲積以時，順用各隨其所治地而任其責，與役以後，月至十月止，民功則隨其先後，毋過一月，若導水溉田，及疏治壅積爲民利者，定其賞罰，凡修隄岸，植榆柳，則視其勤惰多寡，以爲殿最，南北外都水丞各一人，都提舉官八人，監掃官一百

三十有五人皆分職蒞事高宗紹興十年詔都水事歸於工部不復置官遂設南  
面工部官有尚書侍郎更置兩面都水監官有太監少監監丞主簿等職金工部  
掌河江陸岸道路橋梁之事有尚書侍郎各一人更置都水監掌川澤津梁舟楫  
河渠之事兼管沿河漕運事所屬有街道司掌酒掃街道修治溝渠都巡河官掌  
巡視河道修完堤堰栽種榆柳凡河防之事分治監巡河官同此諸都巡河官掌  
提控諸都巡河官散巡河官凡二十六掃各設官一人掃兵一萬二千人諸掃物  
料場官掌受給本場物料分治監物料場官同此外有規措京兆府耀州三白渠  
公事規措官掌灌漑民田及點檢渠堰官一人元時凡城池之修濬土木之繕葺  
材物之給受工匠之程式皆歸工部職掌更置都水監掌治河渠并堤防水利橋  
梁橋梁之事明工部掌天下工役農田山川澤藪河渠之政令尚書一人侍郎二  
人佐之其屬有都水司掌川澗陂池泉溝道路橋梁等事凡水利曰漕漕曰漕漕  
歲儲其金石木竹卷等以時修其開墾疏濬堰圩堤防溝溝洫以備旱潦無使壞  
直隸河防輯要

第二章 前清管河員司考

田廬禾稼凡水役以農隙急則驟理之外而知府使綜督河渠溝防之事知縣亦  
負有管河之責此歷代管理河務員司之大概也

考前清工部掌天下造作之政令與其經費所有河防事務均歸管轄都設尚書  
左右侍郎各二名以滿漢各一人分任之內設都水清吏司置郎中六人員外郎  
六人主事六人掌天下河渠關梁川塗之政令凡河道分治者三曰北河曰東河  
曰南河北河工之鉅者為永定河兼管大清河牙南北運河及灤河新運等河東  
河分界以治黃若江若淮則隸於南河北河事務歸直隸總督兼管東河事務歸  
河東河道總督及直隸總督山東巡撫兼管南河事務歸兩江總督所管

以海塘故有塘工各塘均設有專員以資治理若江防河湖隄堰各工不屬於河  
員者則責成該管道府及承倅州縣即旱潦之宜以時蓄洩而重河務其設官之

繁治事之密考成之嚴實較前代為優至關於直隸河道所設之管河人員更詳  
述於左以資考證

直隸總督兼管北河河務設管河道五人

- 一 永定河道管永定河
- 一 通永道管北運河通惠河及薊灤諸河
- 一 天津道管南運河及子牙河
- 一 清河道管漕龍巨馬津沱諸河及東西堤
- 一 大順廣道管滄衛諸河

永定河道轄河廳五河營二

- 一 石景山廳同知一人所屬四汛縣丞四人
- 二 南岸廳同知一人所屬五汛州同一人州判一人縣丞三人

三 北岸廳同知一人所屬四汛州同一人州判一人縣丞一人主簿一人

直隸河防輯要

- 四 北岸廳通判一人所屬三汛州判一人縣丞一人主簿一人
- 五 三角淀廳通判一人所屬五汛州判一人縣丞一人主簿二人把總一人
- 永定河營都司一人

一 南岸營守備一人所屬千總一人把總一人外委五人額外外委八人又  
兼屬二汛把總一人外委二人

二 北岸營守備一人所屬千總一人把總一人外委四人額外外委七人又  
兼屬一汛外委二人

通永道轄河廳三

一 務關廳同知一人所屬七汛州同一人州判二人主簿二人又兼屬武弁  
六汛千總一人把總一人外委二人額外外委二人

二 楊郡廳通判一人所屬一汛縣丞一人又兼屬武弁八汛千總二人把總  
二人外委二人額外外委二人

三、通惠河漕運通判一人所屬隨官二人兼屬外委一人又兼屬河員州判一人主簿二人

天津道轄河廳三河營一

一、天津糧捕廳同知一人所屬六汛縣丞一人減河主簿一人巡檢三人

二、河捕廳通判一人所屬四汛州判一人主簿二人巡檢一人

三、河間河捕廳同知一人所屬五汛縣丞四人主簿一人巡檢一人

一、南運河營守備一人所屬千總一人把總六人外委四人

子牙河縣丞一人巡檢一人把總外委一人

清河道轄分管河淀各河口

同知一人通判一人州判一人州判二人縣丞一人主簿二人

大順廣道轄分管漳衛各河口

同知一人州判一人縣丞三人主簿一人巡檢一人

**直隸河防輯要**

四

以上所設管河員司數目後雖稍有增減然直隸各河官制之大要固已備具於此此外兼承河官之命令服務於河干者更有河兵河夫二種查河營兵丁例有定額平時責令學習樁掃並填補溝窩堆土植柳等事永定河道所屬河兵計一千四百九十七名通永道所屬北運河河兵計三百二十九名天津道所屬南運河河兵計二百八十七名子牙大清兩河河兵計四十四名海河河兵九名直河夫一項三角淀設役夫一百四十名子牙河津軍應設堡船役夫三百名西淀堡船役夫二百四十名北運河設役夫一百八十名淺夫五百名水手四十八名船夫八十名及光緒年間東淀設水道局堡船六十隻役夫一百二十名子牙河河夫數目節經裁減夫數亦大有變更矣

**第三章 民國後管河機關之改組及經費之規定**

**第一節 直隸河務局**

民國元年十月間設立天津河務局管理前天津道所轄南運子牙兩河事務設

局長一人文案庶務收支兼幫文案收發各一人書記四人夫役六名嗣又接管清理東深水道局二年接管清河通永兩道所轄大清北運河務設南北運清河子牙等四河工巡長各一人工巡員各二人設保定府管關委員一人海河工巡員一人三年因河工經費經財政部核減於是酌劑經費變更組織局內改設二科是為該局第一次之改組規定全年預算洋十二萬五百元至六月間順直劃分區域酌裁日額弁兵核減經費四年因裁併河營另劃地添設各河巡官五年復修正全年預算定為十萬二千四百四十九元試將員額薪數列表於左

**直隸河防輯要**

五

類別	職別	員額	月薪	計年	計備
局長	局長	1	3000	36000	
	副局長	1	2000	24000	
工巡長	工巡長	4	1400	56000	
	副工巡長	3	1000	36000	
第一科	第一科科長	1	600	7200	
	第一科一等科員	1	600	7200	
第二科	第二科科長	1	600	7200	
	第二科一等科員	1	500	6000	
第三科	第三科科長	1	500	6000	
	第三科一等科員	1	400	4800	
第四科	第四科科長	1	400	4800	
	第四科一等科員	1	300	3600	
第五科	第五科科長	1	200	2400	
	第五科一等科員	1	160	1920	
府河管關委員	府河管關委員	1	400	4800	
	府河管關委員	1	400	4800	

局內一名南運子牙兩河各一名  
局內一名南運子牙兩河各一名  
局內一名南運子牙兩河各一名





局內文具費	郵電費	購置費	市耗費	雜支	委口經費	三河巡檢油鹽費	南運河興農開闢費	九官兩經費	各分局經費	府河各局經費	東流堡經費	海河經費	總計
二五	二五	二二五	二〇	八〇	五〇	二〇〇	六	三〇	一四〇	一五	一〇	一〇	六九五九
三〇〇	三〇〇	二四〇	九六〇	六〇〇	二四〇〇	七二	六〇	三六〇	一六八〇	一八〇	二二〇	二二〇	八三五〇八

上表所列各款均係歲出經常之費更將臨時費表列於左

類	別	月	計	年	計	備
存工	工	歲	修	四〇〇〇		
存工	工	歲	修	二二〇〇		
存工	工	歲	修	三八八〇		此項經費自八年度起經過三年應否停止酌量核辦
防汎	經	費		四五〇〇		

### 直隸河防輯要

#### 第一節 黃河河務局

東明黃河在崩潰時設有管河官廳分置員司額定歲修經費七萬三千五百餘兩而河防營兵餉以及險工另案撥辦經費並因臨險勸募籌撥預備金等項均不在內民國二年七月間收設東明河務局員司名額即依照收組暫行規制之數特設局長一職由冀南觀察使(後因省制變更)兼充於中汎高村設立總局設工巡長一人二等文隨各一人會計員庫務員各一人巡查司事二員書記四人電話機匠一人公役八人並因地近曹南盜匪出沒設置馬巡官一人馬巡兵十人伙兵一人上中下三汎每汎各設工巡員一人巡查司事一人書記一人電話工匠一人公役四人局內薪餉規定十六萬一千二百九十六元三年因河工經費經部核減又定爲十二萬五千六百九十六元列表於左

類	別	月	計	年	計	備	
防汎	委	員	俸	給	三〇八〇		
防汎	搶	險	預	備	五〇〇〇		
防汎	增	加	臨	時	費	二四〇〇	此項經費自八年度起經過三年應否停止酌量核辦
防汎	增	加	預	備	費	五〇〇〇	同前
防汎	作	工	修	費	五五〇〇		
防汎	修	險	費	三六〇			
防汎	大	修	費	九六		此項經費每年大修一次規定三百八十元內預計中款款分年列用不預	
防汎	年	修	費	二〇〇		此項經費八年共計一次規定一千八百三十二元內預計中款款分年列用不預	
防汎	總	計		二六八〇			

### 直隸河防輯要

工 巡 長	一	一八〇	一八〇	二二六〇
工 巡 員	三	八〇	二四〇	二八八〇
一 等 文 牘 員	一	四〇	四〇	四八〇
二 等 文 牘 員	一	二四	二四	二八八
會 計 員	一	四〇	四〇	四八〇
庶 務 員	一	二四	二四	二八八
管 庫 員	一	二四	二四	二八八
巡 檢 司 事	五	二〇	二〇	二〇〇
巡 檢 加 派 巡 檢 司 事	一	二〇	二〇	六〇
巡 檢	七	一〇	七〇	八四〇
完 派 糧 匠	一	二〇	二〇	二四〇
三 汛 催 糧 工 匠	三	五	一五	一八〇
外 役	二〇	五	一〇〇	二〇〇
馬 巡 官	一	一九	一九	二三四
馬 巡 兵	一〇	五五	五五	六六〇
馬 巡 火 夫	一	五	五	六〇
馬 巡 輪	二一	六五	七二五	八五八
馬 巡	一	一〇	一〇	二四〇
馬 巡	一	一〇	一〇	二〇〇
馬 巡	一	一〇	一〇	二〇〇

十二

巡檢大汛實數以上及在案小數

### 直隸河防輯要

印 刷	七	八四
雜 費	五	六〇
電 報	三〇	三六〇
郵 費	二〇	二四〇
燈 費	一五	一八〇
馬 巡 服 費	三〇	三六〇
馬 巡 雜 費	三	三六
零 用 雜 費	一〇	一二〇
波 喇 紗 費	一〇	一〇〇
茶 水	一〇	一〇〇
茶 爐 煤 炭	一〇	一〇〇
計 購 煤 炭	一八〇	一八〇
計 購 雜 物	三〇	三六〇
計 購 雜 物	八〇〇〇	八〇〇〇
計 購 雜 物	八三三三	一〇〇〇
計 購 雜 物	五〇	六〇〇
計 購 雜 物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計 購 雜 物	二二五二	二二五九六

十三

計購雜物四項

東明設有河防營係照東明黃河官廳改組暫行規則編制自管帶官以下均受河務局長節制調遣哨官以下並受工巡長指揮至薪餉經費二年改組規定銀洋四萬零二百二十元三年因河工經費總部核減復定為三萬九千八百一十元列表於左

類別	名稱	月支數	計年	計備	考
直隸河防輯要	總辦	一九三五	一九三五	二二二	津貼六元五角月支洋二百元
	副官	七三五	七三五	八八二	津貼六元五角月支洋八十元
	書記	三三五	三三五	二〇六	每月津貼馬乾月支洋四十元
	庶務	三三五	三三五	八四六	每月津貼馬乾月支洋三十元
	文牘	二〇〇	二〇〇	二四〇	
	會計	二〇〇	二〇〇	二四〇	
	什長	四〇四	四〇四	三六九六	
	正兵	三五二	三五二	二二二	二五二四四
	副兵	四〇四	四〇四	二二〇	二六〇〇
	馬位	八	六五	五二	六二四
薪	八	六五	五二	八四	
雜費	八	六五	五二	六〇	
薪	八	六五	五二	三六	
薪	八	六五	五二	三〇〇	
薪	八	六五	五二	二二〇	
薪	八	六五	五二	一七〇	
薪	八	六五	五二	七二〇	
薪	八	六五	五二	一六〇	
薪	八	六五	五二	二一〇	

直隸河防輯要

十四

類別	名稱	月支數	計年	計備	考
直隸河防輯要	總辦	二二〇	二二〇	一〇〇〇〇	大名領事兼任不另支薪此係軍費
	副官	一八〇	一八〇	二二六〇	
	書記	八〇	八〇	四八〇〇	
	庶務	八〇	八〇	四八〇〇	
	文牘	六〇	六〇	七二〇	
	會計	六〇	六〇	七二〇	
	什長	四〇	四〇	三六〇	
	正兵	三五	三五	二二五	
	副兵	四〇	四〇	三六〇	
	馬位	八	八	六四	

直隸河防輯要

十五

至於黃河北岸分隸長垣濮陽兩縣上自長垣所屬大車集連南與河南封邱縣交界之大行隄起至桑園村連下河南滑縣大隄上界止共長九千八百六十二丈計合華里五十四里七分八厘又自濮陽縣屬瓦屋寨連上河南滑縣大隄下界起至孫密城連下山東濮縣大隄交界止共長一萬六千八百二十六丈五尺計合華里九十二里四分八厘兩縣大隄共長二萬六千六百八十八丈五尺共合華里一百四十八里有奇考北岸自咸豐五年銅瓦鏗決口後河北趨南縣受害甚大光緒年間屢次開決需款浩繁至民國二年雙合嶺決口四年暫城集決口當時估需工款為數甚鉅而平時修守等費竟委之於民間於是兩縣黃河北岸遂有民埝之名因歷年地方商民呼籲陳訴疾苦迭由朱省長呈咨府院請收為官民共守屢經財政部議駁及六年又經濮陽官民籲請由曹兼省長據情入告強力主張於是國務會議始予議決通過准改為官民共守所需常年費十萬元及備防費四萬元由財政部編入概算會經省督飭由姚道尹將南北兩岸河務併設一局就南岸高村原有之東明河務局改名為黃河河務局統轄兩岸河務仍由大名道尹兼任局長南岸齊設之工巡員司及河防營汛一仍其舊北岸新局照章設置由七年一月一日起按照額定經費開支此黃河北岸河務局開辦之中來也茲將額支經費數目列表於左

直隸河防輯要									
會計	一	六〇	六〇	七二〇					
管庫	一	二四	二四	二八八					
巡檢司事	七	二四	一六八	二〇二六					
一等書記	一	二四	二四	二八八					
書記	八	一〇	八〇	九六〇					
管防	八	四〇	三二〇	三二四〇	自四月起至十月止				
河防得帶帶	一	一四〇	一四〇	一六八〇					
河防得帶	一	六〇	六〇	七二〇					
前官	五	二八	二四〇	二八八〇					
前兵	五	一四	七〇	八四〇					
書記	一	二四	二四	二八八					
字職	五	八	四〇	四八〇					
將哨官馬乾	七	六	四二	五〇四					
什長	七〇	七	二二〇	二五二〇					
正兵	二四〇	六	一四四〇	一七二八〇					
伏兵	三〇	五	一五〇	一八〇〇					
馬巡官	一	二六	二六	三二二					
馬巡	二二	二二	一四四	一七二八					
伏兵	一	五	五	六〇					
局派各夫役	三〇	五	一五〇	一八〇〇					

十六

直隸河防輯要									
管防夫役	八	四〇	二八〇						
文員	七	八四							
譯員	五	六〇							
筆手	六	七二							
印工	二	二四							
郵政	一〇	二二〇							
電報	一八	二二六							
船工	五〇	六〇〇							
茶水	一〇	二〇							
多季薪	六〇	一八〇	計三個月						
衛生藥料	五	六〇							
薪工	三三三〇〇	係總不維持各物							
織造	二四〇〇〇								
河防器具	六〇								
馬車	二〇〇								
修繕	三〇〇								
印刷	四〇〇〇								
旅費	七八〇								
雜費	七二〇								
估計	二四〇〇〇								

十七

至十一月間內務部擬定遣一河務局暫行辦法，由省署令飭遵照收組，於是南北兩岸原設之河務局，改稱分局，原設之各汛工巡員駐所，改稱駐工辦事處，原設之河防營，改稱工巡隊，局內員司名稱，亦均分別酌改，至於各局隊經費，雖與原定數目，稍有變更，而通盤核計，仍不越兩岸之原額，列表於左。

黃河河務局支化經費表

類別	預算		實數	
	月	計年	月	計年
總務科科長	一	一〇〇	一	一〇〇
工程師科長	一	一〇〇	一	一〇〇
工程師科員	一	一〇〇	一	一〇〇
科員	二	六〇	二	六〇
一等書記	一	二四	一	二四
局役	二	一〇	二	一〇
郵電	二	一〇	二	一〇
油糧茶水薪炭等費	二	二四〇	二	二四〇
旅費	二	一〇	二	一〇
文具	二	一〇	二	一〇
總計	一	六六四八	一	六六四八

郵費月支 三元 電話月支 七元

直隸河防輯要

十八

直隸河防輯要

十九

一、部技術員	三	八〇	二四〇	二八八〇
二、局員	二	四〇	八〇	九六〇
三、局員	三	二四	七二	八六四
四、局員	二	二〇	四〇	四八〇
五、局員	二	二〇	四〇	四八〇
六、局員	二	二〇	四〇	四八〇
七、局員	七	七〇	八四〇	一〇〇〇〇
八、局員	一	二〇	四〇	四八〇
九、局員	一	二〇	四〇	四八〇
十、局員	一	二〇	四〇	四八〇
十一、局員	一	二〇	四〇	四八〇
十二、局員	一	二〇	四〇	四八〇
十三、局員	一	二〇	四〇	四八〇
十四、局員	一	二〇	四〇	四八〇
十五、局員	一	二〇	四〇	四八〇
十六、局員	一	二〇	四〇	四八〇
十七、局員	一	二〇	四〇	四八〇
十八、局員	一	二〇	四〇	四八〇
十九、局員	一	二〇	四〇	四八〇
二十、局員	一	二〇	四〇	四八〇
二十一、局員	一	二〇	四〇	四八〇
二十二、局員	一	二〇	四〇	四八〇
二十三、局員	一	二〇	四〇	四八〇
二十四、局員	一	二〇	四〇	四八〇
二十五、局員	一	二〇	四〇	四八〇
二十六、局員	一	二〇	四〇	四八〇
二十七、局員	一	二〇	四〇	四八〇
二十八、局員	一	二〇	四〇	四八〇
二十九、局員	一	二〇	四〇	四八〇
三十、局員	一	二〇	四〇	四八〇
三十一、局員	一	二〇	四〇	四八〇
三十二、局員	一	二〇	四〇	四八〇
三十三、局員	一	二〇	四〇	四八〇
三十四、局員	一	二〇	四〇	四八〇
三十五、局員	一	二〇	四〇	四八〇
三十六、局員	一	二〇	四〇	四八〇
三十七、局員	一	二〇	四〇	四八〇
三十八、局員	一	二〇	四〇	四八〇
三十九、局員	一	二〇	四〇	四八〇
四十、局員	一	二〇	四〇	四八〇
四十一、局員	一	二〇	四〇	四八〇
四十二、局員	一	二〇	四〇	四八〇
四十三、局員	一	二〇	四〇	四八〇
四十四、局員	一	二〇	四〇	四八〇
四十五、局員	一	二〇	四〇	四八〇
四十六、局員	一	二〇	四〇	四八〇
四十七、局員	一	二〇	四〇	四八〇
四十八、局員	一	二〇	四〇	四八〇
四十九、局員	一	二〇	四〇	四八〇
五十、局員	一	二〇	四〇	四八〇
五十一、局員	一	二〇	四〇	四八〇
五十二、局員	一	二〇	四〇	四八〇
五十三、局員	一	二〇	四〇	四八〇
五十四、局員	一	二〇	四〇	四八〇
五十五、局員	一	二〇	四〇	四八〇
五十六、局員	一	二〇	四〇	四八〇
五十七、局員	一	二〇	四〇	四八〇
五十八、局員	一	二〇	四〇	四八〇
五十九、局員	一	二〇	四〇	四八〇
六十、局員	一	二〇	四〇	四八〇
六十一、局員	一	二〇	四〇	四八〇
六十二、局員	一	二〇	四〇	四八〇
六十三、局員	一	二〇	四〇	四八〇
六十四、局員	一	二〇	四〇	四八〇
六十五、局員	一	二〇	四〇	四八〇
六十六、局員	一	二〇	四〇	四八〇
六十七、局員	一	二〇	四〇	四八〇
六十八、局員	一	二〇	四〇	四八〇
六十九、局員	一	二〇	四〇	四八〇
七十、局員	一	二〇	四〇	四八〇
七十一、局員	一	二〇	四〇	四八〇
七十二、局員	一	二〇	四〇	四八〇
七十三、局員	一	二〇	四〇	四八〇
七十四、局員	一	二〇	四〇	四八〇
七十五、局員	一	二〇	四〇	四八〇
七十六、局員	一	二〇	四〇	四八〇
七十七、局員	一	二〇	四〇	四八〇
七十八、局員	一	二〇	四〇	四八〇
七十九、局員	一	二〇	四〇	四八〇
八十、局員	一	二〇	四〇	四八〇
八十一、局員	一	二〇	四〇	四八〇
八十二、局員	一	二〇	四〇	四八〇
八十三、局員	一	二〇	四〇	四八〇
八十四、局員	一	二〇	四〇	四八〇
八十五、局員	一	二〇	四〇	四八〇
八十六、局員	一	二〇	四〇	四八〇
八十七、局員	一	二〇	四〇	四八〇
八十八、局員	一	二〇	四〇	四八〇
八十九、局員	一	二〇	四〇	四八〇
九十、局員	一	二〇	四〇	四八〇
九十一、局員	一	二〇	四〇	四八〇
九十二、局員	一	二〇	四〇	四八〇
九十三、局員	一	二〇	四〇	四八〇
九十四、局員	一	二〇	四〇	四八〇
九十五、局員	一	二〇	四〇	四八〇
九十六、局員	一	二〇	四〇	四八〇
九十七、局員	一	二〇	四〇	四八〇
九十八、局員	一	二〇	四〇	四八〇
九十九、局員	一	二〇	四〇	四八〇
一百、局員	一	二〇	四〇	四八〇